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校本部樂智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吳研發長朝榮

記錄：邱佳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校教評會委員資格及終身免評鑑之條件一案，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僑生先修部	一、有關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一節，轉請權責單位人事室辦理。 二、有關終身免評鑑之條件，研發處將持續和本校三個特色領域學院進行溝通，以適度修訂終身免評鑑之條件。	一、 <u>人事室</u> ：業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條文，明定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具備「學術聲望卓著」之資格，並提經 104 年 7 月 1 日第 279 次校教評會通過，擬續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 <u>研發處</u> ：本處前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校特色領域終身免評法規修訂討論會議」，並請各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特色領域學院提供建議方案。惟本處提案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草案)，經提送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裁示因教師評鑑新法僅實施一年，爰終身免評條件暫不修訂。

決定：通過備查。

##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 參、專案報告

圖書館專案報告：SciVal 分析系統之系所學術生產力分析。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藝術創作及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擴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範圍，刪除申請者須為

「編制內」之規定，爰修正旨揭辦法第一條宗旨之規定。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1-1~至 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確保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規定管理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 規定權責單位及處理事項內容。(第二點)
- (三) 規定本原則適用範圍、研發成果之範圍、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範圍之定義及說明利益衝突之情形。(第三點)
- (四) 規定本原則適用對象、說明當事人、關係人之定義及當事人或關係人擔任職務為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之處理。(第四點)
- (五) 說明本原則所稱利益之定義。(第五點)
- (六) 規定應申報或揭露之事項及程序、執行業務人員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之處理及非職務專利之通報義務。(第六點)
- (七) 規定爭議案件審議單位、管理機制等審議程序。(第七點)
- (八) 規定對審議結果之救濟方式。(第八點)
- (九) 規定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第九點)
- (十) 說明違反規定之處置及效果。(第十點)
- (十一) 規定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之保障。(第十一點)
- (十二) 規定內部控管方式。(第十二點)
- (十三) 規定教育訓練之措施或作法。(第十三點)
- (十四) 規定本原則有未盡之處時之補充規定。(第十四點)

(十五) 規定本原則實施及修正生效要件。(第十五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原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1、2-2、2-3)。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各乙份(如附表 2-1、2-2)。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從事藝術創作之專任教師之發表或展演，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從事藝術創作之<del>編制內</del>專任教師之發表或展演，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刪除申請者須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 95.11.0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從事藝術創作之專任教師之發表或展演，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申請者須於最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並受邀出席或展演者。
- 二、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
- 三、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
- 四、本校學術單位年度大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
- 五、於國家級、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申請者個人藝術創作或展演。
  - (二)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
    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含)以上。
    4. 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含)以上。
    5.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6.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 二、活動類別以「參加國際性比賽得獎」或「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優先。
- 三、每人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二次為限，同學年度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本辦法之補助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企劃書及經費預算表。
- 三、展演證明或邀請函。
- 四、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資料。
- 五、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六、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包含人事費、租金、鐘點/稿費/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裝訂、郵資等。
- 二、倘係「出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者，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僅補助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單位。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

宜。

-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每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
-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期間，應於活動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將展演紀錄(如畫冊或影音資料等)繳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del>編制內</del>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刪除申請者須為「編制內」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之規定。</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及第 6 條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二)本校專任講師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

(三)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二、曾在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任職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總年資在五年以內者。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所發表之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機構名稱署名本校為第一順位。

四、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其他合著者不得以同一篇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

六、凡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予受理；然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二、依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以全球性會議優先)、論文之價值、論文與

申請者學術專長相關性、發表方式、申請者語文表達能力、近三年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情形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

三、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同學年度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之補助除外），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期程：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六、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第六條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一、審查：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依審議小組訂定之補助額度區間核定。

二、公告：補助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專函通知各申請人。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每學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額度區間，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返國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繳交會議心得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 A&HCI、SCI、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簡稱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簡稱 THCI Core）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提出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者，三年內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助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 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規定管理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規定權責單位及處理事項內容。(第二點)
- 三、規定本原則適用範圍、研發成果之範圍、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範圍之定義及說明利益衝突之情形。(第三點)
- 四、規定本原則適用對象、說明當事人、關係人之定義及當事人或關係人擔任職務為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之處理。(第四點)
- 五、說明本原則所稱利益之定義。(第五點)
- 六、規定應申報或揭露之事項及程序、執行業務人員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之處理及非職務專利之通報義務。(第六點)
- 七、規定爭議案件審議單位、管理機制等審議程序。(第七點)
- 八、規定對審議結果之救濟方式。(第八點)
- 九、規定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第九點)
- 十、說明違反規定之處置及效果。(第十點)
- 十一、規定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之保障。(第十一點)
- 十二、規定內部控管方式。(第十二點)
- 十三、規定教育訓練之措施或作法。(第十三點)
- 十四、規定本原則有未盡之處時之補充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五、規定本原則實施及修正生效要件。(第十五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 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草案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一、說明本原則之目的及依據。</p> <p>二、本原則係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原則相關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如下各項事宜：</p> <p>(一)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p> <p>(二)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p> <p>(三)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p> <p>(四)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p>	<p>說明本原則權責單位及處理事項內容。</p>
<p>三、本原則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p> <p>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校務基金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p> <p>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包括研發成果之運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轉讓、授權、收益。</p> <p>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情形，指以下各款情形：</p> <p>(一)將本校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p>	<p>一、本點說明本原則適用範圍。</p> <p>二、第二項說明研發成果之範圍。</p> <p>三、第三項說明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範圍之定義。</p> <p>四、第四項說明利益衝突之情形。</p>

<p>託方式，轉予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p> <p>(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之作業相關人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p> <p>(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藉由將其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p> <p>(四)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三年內，投資該廠商。</p>	
<p>四、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p> <p>(一)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p> <p>(二)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等作業相關人員係指本校執行第三點業務之申請人員、審查人員、承辦人員、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p> <p>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p> <p>(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姻親。</p> <p>(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當事人或關係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本點說明本原則適用對象。</p> <p>二、第一項說明當事人之定義。</p> <p>三、第二項說明關係人之定義。</p> <p>四、第三項說明當事人或關係人擔任職務為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之處理。相關法令指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等法律。</p>
<p>五、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包含如下利益：</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一、本點說明本原則所稱利益之定義。</p> <p>二、本原則利益相關定義，係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p>
<p>六、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p>	<p>一、本點說明應申報或揭露之事項及程序。</p>

<p>業務時，如有以下各款情事，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p> <p>(一)本原則第三點所述利益衝突情事。</p> <p>(二)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人、審查人員、行政人員如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為利益關係人。</p> <p>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究發展處，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中揭露利益衝突情事。</p> <p>專利發明人、技術創作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向研究發展處通報。</p>	<p>二、第一項說明應主動揭露及迴避。</p> <p>三、第二項說明執行業務人員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之處理。</p> <p>四、第三項說明非職務專利之通報義務。</p>
<p>七、本校於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研究發展處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以審議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p> <p>調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小組成員由研究發展處主管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四至六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提供諮詢。</p> <p>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調查結果應記載小組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p> <p>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若有本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形關係人</p>	<p>一、本點說明本原則爭議案件審議單位、管理機制等審議程序。</p> <p>二、第一項說明利益衝突爭議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審議之。</p> <p>三、第二項說明調查小組組織成員。</p> <p>四、第三項說明調查方式。</p> <p>五、第四項說明調查結果處理方式。</p> <p>六、第五項說明調查小組迴避方式。</p>



<p>情事者，應自行迴避。</p>	
<p>八、研究發展處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p> <p>研究發展處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小組」，審查程序準用前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p> <p>申訴人就前項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p>	<p>一、本點說明對審議結果之救濟方式。</p> <p>二、第一項說明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與通知對象及申訴期間。</p> <p>三、第二項說明申訴方式。</p> <p>四、第三項說明申訴審議程序。</p> <p>五、第四項說明申訴結果不得不服。</p>
<p>九、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或研發成果運用案經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研究發展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p>	<p>說明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p>
<p>十、違反本原則之當事人，除依審議或申訴結果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p>	<p>說明違反規定之處置及效果。</p>
<p>十一、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本原則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原則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p> <p>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相關單位及人員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p>說明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之保障。</p>
<p>十二、本原則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之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依下述方式實施：</p> <p>(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原則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p>	<p>說明內部控管方式。</p>

<p>(二)研究發展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p> <p>(三)研究發展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款資訊之真實性。</p>	
<p>十三、研究發展處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p> <p>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p>	<p>說明教育訓練之措施或作法。</p>
<p>十四、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說明本原則有未盡之處時之補充規定。</p>
<p>十五、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原則實施及修正生效要件。</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 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草案)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會議通過  
〇〇部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相關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如下各項事宜：

- (一)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
- (二)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
- (三)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四)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校務基金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包括研發成果之運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轉讓、授權、收益。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情形，指以下各款情形：

- (一)將本校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方式，轉予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 (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之作業相關人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藉由將其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
- (四)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三年內，投資該廠商。

四、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

- (一)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 (二)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等作業相關人員係指本校執行第三點業務之申請人員、審查人員、承辦人員、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姻親。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當事人或關係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包含如下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六、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業務時，如有以下各款情事，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 (一)本原則第三點所述利益衝突情事。
- (二)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人、審查人員、行政人員如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為利益關係人。

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究發展處，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中揭露利益衝突情事。

專利發明人、技術創作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向研究發展處通報。

七、本校於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研究發展處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以審議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調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小組成員由研究發展處主管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四至六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提供諮詢。

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調查結果應記載小組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若有本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情形關係人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八、研究發展處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研究發展處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小組」，審查程序準用前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就前項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九、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或研發成果運用案經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研究發展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 十、違反本原則之當事人，除依審議或申訴結果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 十一、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本原則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原則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相關單位及人員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十二、本原則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之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依下述方式實施：
- (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原則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 (二)研究發展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 (三)研究發展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款資訊之真實性。
- 十三、研究發展處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 十四、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申請人：\_\_\_\_\_

所屬單位：\_\_\_\_\_

1	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等作業相關人員(申請人員、審查人員、承辦人員、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應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
2	將本校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方式，轉予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之作業相關人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藉由將其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三年內，投資該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當事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

(一)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二)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等作業相關人員係指本校執行研發成果之運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轉讓、授權、收益之申請人員、審查人員、承辦人員、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

註 2：關係人係指有以下之一關係者。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姻親。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申請人確保以上內容皆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或不實情事，申請人願負擔相關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所屬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事項之事實陳述	
檢附相關附件	

通 報 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 位 主 管：\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